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4/09-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764/09-10  
(此份逐字紀錄本經政府當局審閱)  
(This verbatim record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1/PL/FA/1

**2009年10月22日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n 22 October 2009 from 11:30 am to 12:30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Hon CHAN Kam-lam, SBS, JP (Chairman)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甘乃威議員, MH	Hon KAM Nai-wai, MH
李慧琼議員	Hon Starry LEE Wai-king
陳茂波議員, MH,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Hon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 **其他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Cyd HO Sau-lan

###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陳家強教授, SBS, JP  
局長

Prof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應耀康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庫務)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區璟智女士, JP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Miss AU King-ch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梁鳳儀女士, JP  
副局長

Ms Julia 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鄭恩賜先生, JP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Mr CHENG Yan-chee,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1

何宗基先生, JP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Mr Patrick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2

梁志仁先生, JP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Mr John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3

##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Ms Rosalind MA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Mr Noel S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4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Miss Constance M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8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小姐

Mis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各位議員，我很高興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大家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內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主要施政綱領。過去一年，金融危機對國際金融機構以至環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本港的金融體系憑藉健全的監管制度所奠定的穩固基礎，得以度過這次危機。

但這次危機促使我們檢討是否有需要為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進一步優化監管架構，以及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來年，在財經事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有二，即改善監管架構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促進市場發展，藉此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改善監管架構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我們會從加強資料披露和提高透明度，以及增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信心着手。

首先，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或之前徵詢市場人士對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把《公司條例》中認可結構性產品銷售文件的相關法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改善結構性產品的發售制度的意見。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亦會就落實無紙化證券市場共同發出諮詢文件。有關建議的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和促進企業傳訊，便利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今年年底就建議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諮詢公眾。

我們亦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就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檢討所訂定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改建議，並希望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就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同時，我們計劃在明年上半年，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制訂建議並進行諮詢。

就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的諮詢公眾工作已於本月初完結，我們現正研究收到的意見，以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作第二輪諮詢。我們的計劃是在明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金管局亦會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資本協定二》有關改革監管資本架構的建議，就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進行諮詢，並會就巴塞爾委員會的各項風險管理及監管標準諮詢業界。我剛才所說的是有關監管方面的措施，這些措施將會頗多。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及互動關係，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創造內地與香港雙贏的局面。為此，我們會致力把香港發展成國際融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在發展融資中心方面，我們會繼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改善上市規則；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增加交易所買賣基金，我們亦會按CEPA的補充協議六，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繫，提供所需的一切支援，協助內地研究引入港股組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本港監管機構及業界攜手合作，吸引更多人民幣流入，致力擴大本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

在本地市場發展方面，我們正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亦會在本立法會本年度的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在稅務安排方面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

至於其他方面的法律改革，在今年年底及明年初，我們會就《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擬稿進行兩輪公眾諮詢，以便明年年底前如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已完成有關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研究，會在短期內就有關立法建議發表諮詢文件。

此外，我們剛完成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均支持改革建議。我們希望可於2010-201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

最後，我們亦會繼續致力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吸引內地及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主席，我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方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很多。我現在有11位議員已舉手發問，李慧琼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王國興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甘乃威議員、湯家驊議員。

我們剩餘時間不多，每位5分鐘，好嗎？希望大家掌握這5分鐘。如果超出時間，我們會提醒大家。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多謝主席。最近的新聞報道提及樓市上升，在特首的《施政報告》也曾提到……

**主席：**大聲一點，好嗎？請大家幫幫忙……

**李慧琼議員：**擴音器沒有聲音？

**主席：**擴音器沒有聲音。

**李慧琼議員：**好。近日的焦點都集中於房地產市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曾討論房地產市場，昨天在發展Panel中也提到，政府密切關注，並可能推出數招處理房地產市場的問題。近日的報道又提到，銀行界人士透露金管局總裁亦四出與銀行界人士會面，討論如何降溫、處理現在樓價上升過急的情況。我想看看，其實局方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招數，處理現在的樓市問題及市民所面對的困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施政報告》第7段的"新挑戰"，當中提到香港需要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我想瞭解一下，局方在這方面的計劃是甚麼？剛才你在開場發言中也提到此事，你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步驟呢？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首先簡短回答，如果有時間，再作補充。關於樓市方面，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曾提及這個問題，亦引起了公眾討論，尤其是關於樓市的情況。政府當然會密切注視樓市價值的發展情況。就這方面而言，不論是哪個政策局，都會密切留意此事，而所有部門亦會作出積極配合。

至於在人民幣離岸業務方面，當然大前提是取決於人民幣的開放程度，這當然涉及整體國家的政策。我們在過去不斷……尤其最近我們提倡香港有條件作為一個試點，一個實驗場，當有新的人民幣離岸服務時，香港會成為一個實驗場。我相信未來的焦點是繼續深化已開展的業務和推出新的政策。這當然涉及數點，第一是人民幣結算、貿易結算方面的安排。這方面只是剛剛開始，我們在這方面與業界合作，向內地監管機構反映大家的聲音，看看如何擴大貿易試點的人民幣業務。其實這只是開始，我們所看到的只是開始，可以做的事情應該甚多，業界也有很多意見。在這方面，我們當然會向有關的機構反映。

第二點是關於人民幣債券開始在香港發行。國家財政部在香港發債，貫徹了我們在香港提供新的人民幣投資工具的目標。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尋求擴大人民幣發債體的種類，以及研究如何擴大可以購買人民幣債券的投資者類別，這方面的工作是可以再推展的。不知道在這方面有沒有補充……

**李慧琼議員：**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想跟進。關於第一點報章上所載的傳聞，局長沒有正面回答，你可否讓市民知悉，局方正在構思的方案是怎樣的呢？是否如傳聞所說，你們會收緊豪宅的按揭，或者推出一些定息產品呢？關於這方面，你們是否會與市場商討？可否在這方面作回應？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這個問題我只能很概括地回答，因為大家都瞭解，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措施，如果真的要詳細討論的話，今天未必適合。我只可以說，在這方面，政府會密切注意和會以政策配合。

**主席：**好，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我有兩條問題。第一條問題與李慧琼議員所關注的事項相同。最近樓市豪宅創天價，今天《信報》的分析說，其實豪宅價格都會影響其他segment上升，而政府亦很關注樓價上升得這麼厲害。另一方面，按揭證券公司昨天又推出"**FARM**"——**Fixed Adjustable Rate Mortgage**，中文是"定息按揭"。當局似乎一方面令樓市價格降溫，另一方面按揭證券公司卻大做生意，給予市民這麼多流動性買樓，火上加油，政府似乎"左手不知右手"，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聽到銀行說"**FARM**"要直接與它們競爭，因為該計劃的長期息率比銀行提供的息率還要低。可否介紹這個"**FARM**"。如果局長今天的資料不足，可否日後補發文件，因為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從報章上看到的資料很少。是不是該10間銀行只是為按揭公司distribute？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葉議員的提問。我們樂於提供文件補充這一點。我想簡略地說一說，按揭證券公司提供金融工具(例如一些定息工具)一向是該公司的策略，目的是希望為投資者提供多一些按揭選擇。在市場方面，過去多年亦有聲音，希望增加按揭工具。我相信這件事與整個市場的發展是配合的。至於葉議員所關心的問題，例如整體樓市、樓價的情況、一些風險管理的事情，我相信無論在金管局的層面也好……對政府來說，整套的看法、決策……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會密切留意的，並會按需要適時推出一些措施。

**葉劉淑儀議員：**不知道局長今早有否看報紙呢？對於這個按揭證券公司所推出的"**FARM**"，《亞洲華爾街日報》也寫了評論：為甚麼在香港社會有聲音說樓市過高的時候，the government-owned **HKMC**——即政府所擁有的——會火上加油，提供這麼多流動性呢？是否政策上有矛盾，出現"左手不知道右手"的情況呢？我希望貴局詳加解釋。

另一個問題是，我看到政府仍在推銷伊斯蘭債券。我曾看過《金融時報》的報道，該報道指西方的財經中心，倫敦、巴黎、紐約，甚至美國紐約，現在都想經營伊斯蘭金融生意。在亞洲方面，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很先進，新加坡第6次伊斯蘭金融峰會都已經開了，那麼，我們在地緣政治上有甚麼優勢？你的債券是怎樣的呢？甚麼貨幣？甚麼年期？甚麼市場？如何推銷？以及如何符合伊斯蘭的教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主席。人們對伊斯蘭金融市場頗感興趣。你剛才提到，很多金融市場對它都很有興趣，因為伊斯蘭本身的投資者規模……伊斯蘭金融的規模可以很大，大家看到了很多商機。自從特首及財政司司長提出伊斯蘭金融這個概念以來，香港的金管局及不同機構早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知道，我們在伊斯蘭金融方面的知識和專長未必足夠，但我們主辦了很多伊斯蘭金融論壇、講座，讓我們的從業員和金融機構瞭解這方面的運作。證監會亦會在今年稍後與馬來西亞的監管當局，就兩個市場在伊斯蘭投資產品方面的合作簽訂備忘錄，這亦配合我們發展市場的趨勢。至於伊斯蘭債券，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政府會把法例稍作修改，讓將來發行伊斯蘭產品的發行商所發行的產品與傳統產品在稅務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這個平台並無針對哪一種產品、哪一種幣值，或是甚麼年期。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閣下把今天主持這樣成功、既節能、又環保的會議的經驗，向大會主席及內會主席推薦。立法會原來可以這麼環保。不過，今天是被迫的，希望日後不用被迫也可以舉行這麼節能及環保的會議。

我想問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前天澳門特區政府宣布為21歲以上的澳門居民成立中央儲蓄戶口。也許，我未必能準確記得當中的細節。澳門政府會把盈餘撥入該中央儲蓄戶口，讓澳門居民在退休後可安度晚年。可是，香港現在是實施強積金計劃，政府完全沒有注資，只是勞方和資方供款而已。在這樣種情況下，大家現在都擔心，日後65歲時所取得的強積金是否足以養老。現在澳門特區政府的做法便令居民有信心。我想問局長，你是否知道這則消息？你會否研究，並在完成研究後告知立法會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留意到政府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在監管金融機制方面進行優化。今天局長在演辭中、文字間和口頭上都提及此事，我是十分贊成的。可是，局方有沒有留意在金融海嘯下，香港的銀行機構作為強方，對於弱方這些小存戶，這些零售的小存戶，竟用種種方法壓榨他們，譬如說濫收費用、強加費用、增加罰則，又例如對信用卡用戶施行種種懲罰。作為小市民、小存戶，作為弱方，完全沒有反抗能力，只能選擇用與不用，但其實他們別無選擇，只好被迫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作為政府監管當局，你們有沒有監管這些銀行，這些剝削小存戶的壟斷供應者？又例如在新界偏遠地區，分行數目不斷收縮，這情況對小存戶並不公道，政府有沒有看見呢？兩個問題。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是。第一個問題，關於澳門的建議，我只有初步消息，理解到其初步內容。關於香港的退休制度，譬如說關於MPF在運作上的優化，我知道過去曾討論。我們不斷在各方面提出一些優化的措施，但若說要從根本上改變整個制度，我想需要較長時間讓社會討論，因為始終是涉及資源使用的問題。我會爭取社會、政府、立法會就這項議題進行討論。

**王國興議員：**局長會否跟進呢？我是問你會不會研究和跟進，我不妄想你今天可回答我的問題，但你會否跟進和研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們當然會留意不同的計劃，並會考慮任何計劃或想法所牽涉的財務負擔、有關安排是否合理，以及這些安排能否照顧不同的利益，總之任何建議我們都會研究。

**王國興議員：**但你沒有回答我第二個問題。

**主席：**關於銀行濫收費用、收縮分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過去我也留意到在銀行收費方面出現這種情況，而輿論亦提出這方面的問題。金管局是會跟進的。我們也瞭解到，弱勢社羣如何有好的方法獲取銀行服務是社會關注的議題，過往我們是有跟進的。可是，我不大同意王議

員所說，出現一個壟斷的情形。事實上，香港銀行的競爭應該頗為激烈，因為我們的銀行數目甚多，壟斷情況應該不會出現。我相信，在銀行的競爭下，會帶給消費者最多的選擇，以及能夠降低成本。我瞭解到，議員尤其關注弱勢社羣及長者對銀行服務的需求，以往金管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是有跟進的，我們以後也樂意跟進此事。

**主席：**好，希望局長回答時可以簡短一些，好嗎？如果認為有些是重大的問題，可以在你回答後，待日後有機會再在適當時候討論，或者你可提供書面回覆，好嗎？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關於政府發債方面的問題。我知道現在市場上缺乏一些穩定收入的債券，所以樓市、股市一直上升。不停有資金繼續湧入，反映了其實資金缺乏出路。

在今年9月份，政府發行了35億元債券，我是很支持的，但我覺得兩年的債券是否太短呢？老實說，兩年的債券不是債券，只是票據。政府有沒有想過，長遠來說，發行一些金額較大、時間較長的債券呢？因為如果市場上有一些提供穩定收入的債券，便能為長者的投資提供保障。這引出我第二個問題。莫說雷曼，就算一些高風險的產品，其他國家的政府也禁止長者購買。不知道香港政府受了這次教訓後，會不會限定年長人士不可購買高風險產品呢？此舉是避免他們的養老金血本無歸，屆時政府又不知如何是好了。關於這兩點，我希望局長回應。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簡單地說，在政府債券發行方面，我們定出了時間表，而在年期方面，我們會推出不同年期的債券。這些債券的年期有長達5年、10年的，並會陸續推出。我想說的是，政府債券推出的目的，主要是在市場上發揮催化發展的功能。我們不可以說：市場沒有投資工具，不能成事。其實，政府只可以作為推動者，活化市場。

至於第二點，關於比較高風險的產品或產品銷售，政府的政策是希望在產品銷售方面，讓合適的人士購買相關的產品。在證監會的諮詢文件中有多項指引，包括在披露及銷售的指引中亦提及了這方面的事宜。我個人認為在出售一些複雜的產品時，有需

要清楚購買者是否確實明白和瞭解該產品。在這方面，我同意銷售守則必須提升這方面的要求。在證監會現時的文件中，都有類似的方向，對於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認為在提升要求方面，不要把一些比較複雜、難明白的產品賣給不瞭解產品的投資者。

**方剛議員：**我的想法是，可不可以硬性規定甚麼年歲的長者可以買甚麼風險的產品呢？這樣可以比較容易測量，可不可以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作為一個監管的指引，就只能夠是一個原則性的指引。據我瞭解，目前當銀行進行風險評估時，以及在它們的內部守則中也訂明，須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哪些投資者可以購買哪些產品，譬如年齡、教育，都是考慮的因素。銀行的內部守則是因應監管機構的原則性要求而制訂。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應該要維持。不過，關於監管的方向，我同意在審查"適當人士"、"適合者"方面，應提高要求。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是，主席。去年全世界發生所謂金融海嘯的問題，局長你亦留意到，本地的華資股票經紀，甚至華資銀行，都沒有問題發生。這件事當然涉及剛才局長所說的政府監管制度，但除此之外，也與本地從業員的自律性有關。這是值得政府鼓勵他們的。

我現在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最近有些銀行通知經紀，他們每月只能發出150張支票，如果超出此數的話，每張要收取30元，這間銀行是恒生銀行，這是事實，我不怕說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會影響本地.....因為股票經紀與客人進行業務往來時，全用支票，這變相叫他們結業。經紀在一宗生意裏未必能賺取30元，但發出一張支票卻要支付30元，對於此事，政府的政策如何？當然，你可以說不會干預銀行的收費，但此事影響到整體香港金融業的前途，政府的態度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也知道，現在黃金的價格相當高，香港實際上有4個場所從事不同黃金的交易，第一個是金銀業貿易場，第二個是期貨交易所，第三個是所謂倫敦金，第四個是商品交易所。政府的政策是否任它們自由發揮呢？還是以後有甚麼事發生.....會不會先研究.....或者有一個應變的政策呢？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剛才我們提及的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優勢。香港如何利用人民幣"口對口"、"面對面"的優勢。當然人民幣的優勢是要人民幣在世界上自由流通後才可體現，目前的環境是沒有可能的，但在沒有可能之中，政府有沒有留意到最近人民幣債券很受歡迎呢？那麼，如何發揮這方面的優勢？是否可用人民幣簽發信用證呢？這方面的業務會有很好的動力。政府如何把這個優勢發揮，如何保持這個優勢，而不是後知後覺呢？3個問題。我沒有為難局長，而是給予局長發揮的機會，解釋政府的政策。

**主席：**局長。時間有限，3分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銀行收費。雖然我同意詹議員所說，證券界在香港的服務方面很有貢獻，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關於這個問題，主要的癥結是銀行收費本身不是政府可以干預的，我相信在競爭的環境和適度監管下所發揮的市場功能是最好的。

關於黃金方面，政府當然看到黃金市場有潛力發展，所以我們的取態是支持在有監管的情況下，讓黃金市場發展。我們的取向是開放的，我們提供一個監管平台，只要符合我們監管的要求，我們樂意看到好的市場發展。當然，任何中介人都要符合我們的監管要求。

在人民幣方面，我同意人民幣業務很有潛質、很有潛力，我們亦很積極推進此事。我們要瞭解，人民幣的開放程度並非由香港控制，而是牽涉整個國家的政策。我看到最近一些新的發展，令我們覺得這方面的市場有發展空間和動力。我們會就人民幣債券如何更加多樣化，包括在發債體及甚麼投資者可以購買方面，展開推動的工作、游說的工作。至於信用證業務，也是我們希望發展的範圍，這項發展涉及如何增加人民幣的融資和貸款渠道，但這方面必須通過中央與我們之間的配合。

**主席：**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當我看過這份文件後，就知道稍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很忙。不過，我們覺得還有一些地方，看看局長會否考慮加入工作計劃內。由於時間關係，我先問第一個問題。在文件第2頁提到"改善監管架構"，當中提及"提升披露資料的規定及透明度"。在這方面，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文件指出，當

局會就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立法一事進行諮詢，但對上市公司的要求，有相當部分是載於《上市規則》內，對於這些載於《上市規則》內的會計財務資料披露要求，甚至指引公司管理層行為的一些資料、一些要求，當局會不會同樣考慮立法呢？主要原因是，如果上市公司出了事，屆時才找核數師已經太遲，第一道防線應該是公司的管理層及公司的會計師。在這方面，把一些規管上市公司的Listing Rules(即《上市規則》)立法，以加強執法能力，我覺得是重要的。

第二條問題，在你的計劃中並無提及稅制，其實在稅制方面，議會內不同的同事曾多方面提及，專業團體也好，商會也好，都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最近包括就第39E條提出意見，之前我們也有另一些討論。你會不會在來年成立專家小組，在香港的稅制如何進行檢討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方面做工夫。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第一個問題是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化的問題。關於此事，我們做了很多內部研究和探討。我們覺得如果把所有規例，先不要說所有規例，若把很多規例放入法例中，其實未必是最好的安排。因為我們知道，放入法例中似乎具有阻嚇性，但有些時候，卻會令一些規例變得缺乏彈性。因此，如果放入法例中，怎樣寫才能令公眾真的有法例可依、令法例可以實踐，箇中是有一定困難的。很多時候，當局把一些規則放入規例中，而不是放入法例中，目的就是要在中間取得平衡。不過，我們覺得有些事情是應該做，是可以做的，例如關於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這個範疇，我們覺得可以先做這個範疇的工作。我們不排除將來會做其他範疇，但我們覺得要先把股價敏感資料這個範疇寫入法例中。我們稍後亦會諮詢定義方面的問題，甚麼是股價敏感資料呢？關於這方面，我們會諮詢立法會的意見。我相信當中要有取捨。我們會研究事情是否可行，可行性有多高，以及是否能夠達到政策的目標。

至於你提到稅制方面，其實政府內部設有經常性機制檢討我們的稅制。我們每年都會檢討稅制方面的情況，而每年亦收到很多專業團體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們會審視專業團體的意見，並考慮如何採取和是否接納他們的意見。當然，我們對稅制作出任何改變後會否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吸引新的業務，以及達到維持稅收來源穩定的目的，都是我們考慮的事情。

稍後在財政司司長撰寫預算案時，我們會重新一輪考慮專業團體及業界給予我們的意見。

**陳茂波議員：**局長，你現行的機制可能已經失效，否則，我們的稅制沒有理由在過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經過業界、商界、議會提出了這麼多意見後，仍然沒有甚麼進步。希望你重新再想一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們會繼續聆聽你們的意見。

**主席：**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兩個問題。第一，政府會在明年初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展開精算顧問研究，以訂出有關細節，並會在這個年度諮詢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我想知道現在的進度如何，何時才可推行，就是說，何時才可以正式運作？這是第一個問題。此外，我亦想問，究竟可不可以同步 **drafting** —— 即開始撰寫法例呢？因為不是新的事物，外國已經有。其實最重要的是減少草擬法例耗費的時間。請問政府會否在精算顧問未有報告之前，便開始撰寫法例呢？原因是顧問所談的只是細節問題，但其實法律的框架可以預先制訂，希望政府可以早一些草擬法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現正研究的保監獨立問題。我想請問你會否在這次改革中看看4個重大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金管局、證監會、MPFA及保險業監理處。這4個機構究竟哪個先，哪個後？它們之間的關係如何？會否在這次保監獨立研究中，一併提供它們之間的關係或說明它們的權責。就是這兩個問題。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想先回答第二個問題。關於保監處獨立方面，我們仍在研究，在適當時候，我們會有諮詢文件。當然，我們亦會在諮詢文件中講述我們的看法。我覺得現時來說，由不同監管機構管理各自的行業，其實有很多可取之處。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調和聯繫其實正不斷地完善。尤其是在金融穩定方面，我們十分注意不同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關於第一個問題，即法例草擬方面，我請同事區小姐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區璟智女士**：多謝陳議員的提問，你剛才提的意見，正是我們推進這個計劃的方針。一方面，我們聘請顧問，以精算的角度研究怎樣收取款項、甚麼時候運用這筆款項、可以涵蓋多少保單持有人等。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同步着手研究新保障基金在建制上的安排，即包括董事局的成立、成員、權力、功能；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同步進行。你剛才說得對，關於這些無需精算師計算的範疇，我們可以參考其他法定基金有關建制條款的安排，這樣可以節省一點將來作立法準備的時間。

**陳健波議員**：那麼，預計何時可以推出，令市民受到更多保障呢？甚麼時候呢？是否仍是2011年，還是2010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區璟智女士**：我們在年中會把計劃交予議會和市場進行諮詢，如果要我們現在說何時落實，未免武斷，但我們希望盡快落實。

**陳健波議員**：我希望會有一個目標，因為這項計劃越早推出，對市民的保障越好，希望政府趕快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區璟智女士**：這一點我們明白。

**主席**：謝謝。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雖然剛才有同事說笑，認為這個會議很環保，但我認為沒有剛才45分鐘的紀錄，不是很妥當。一旦政府在回答時有重要信息宣布，只有這個會議上所掌握的信息，我覺得不是很可行，不是很公道。不過，我在會議開始了15分鐘後，已通知秘書處可以找公共資訊部安排錄音。

我的問題很簡單，第一，部分雷曼投資者已與銀行達成和解方案，但還有很多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與雷曼有關或與雷曼無關的，都涉及不當銷售的聲稱或指控，亦有系統性失誤的指控。我想問的是，財經局和政府是否與銀行、證監或金管局朝着同一方向走，就是探討是否有辦法達成和解方案，即好像雷曼般，抑或不會朝着這個方向走？這是關於工作方針的問題。

第二，關於按揭證券公司昨天公布的消息，其實這數天我曾與金管局討論，我覺得九成……即提供九成按揭至2,000萬元，我覺得是火上加油，這是真的。雖然我瞭解過，金管局說那些非自住物業在portfolio中所佔的比例很少，但我不明白，原則上非自住物業佔的比例少是一回事，但為何要為這類物業提供按揭呢？尤其為何要在這個時候提供呢？昨天總裁劉先生表示會研究取消，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數天前我與他的同事吃飯時談過此事，我當時都覺得應該要取消。可能他怕我們"砌"他，所以馬上出來說話。

你要明白，在提供九成按揭至2,000萬元的政策下，假設一個人有income proof，但他沒有足夠金錢支付首期，若他有200萬元，想買2,000萬元豪宅，可能他以每個月的income proof可以承擔1,800萬元的按揭借貸。然而，我們是否要幫助他們"上車"呢？如果我們真的有這筆錢，我寧願幫助多一些普通市民購買數百萬元的物業，為他們提供九成按揭。我希望你……尤其現在社會如此關注樓價，尤其是豪宅的樓價……當然，很多人事實上沒有經按揭證券公司借貸，但我覺得這項政策無須這樣，我希望當局留意，並敦促他們研究，不要讓市民覺得好像葉太所說般，左手不知右手事。希望政府注意。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涂議員的問題。在投資產品的投訴和調查跟進方面，迷你債券的問題已透過銀行集體回購方案，讓大部分購買迷你債券的投資者的問題得以解決，除此之外，其他關於雷曼或非雷曼產品的投訴，我們的跟進並沒有停止，仍然繼續進行，金管局仍繼續調查這些個案的情況。在這方面，我相信他們在適當時候會公布有關情況。調查結果也好、賠償也好，證監會和金管局會跟進。

有關按揭證券公司的問題，即劉議員關注的問題。而有關樓價的問題近日備受大家關注，特首在《施政報告》裏亦提到這個問題，證明政府確有跟進此事。至於各位的意見，我們會留意，並會留意市場情況，適當地增加市場的穩定性和加強風險管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原則上對於非自住物業，按揭證券公司是否不應提供協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認為這個問題可能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在目前市場環境，各方面的意見及情況都需要研究。

**主席：**關於按揭證券公司的問題，我們在下一次的例會上會討論，到時大家可跟進。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我關心的是上市公司的管治問題。我們的法例已經落後，這一點大家都知道，我們要盡快推動公司法的改革。在目前階段，我們的監管機構要努力做好工作，如果有涉嫌違規、違法的事件，要適時解決和盡快完成調查。對於一些因違規、違法事件而可能蒙受損失的人，應給予交代，我覺得這是起碼要做的事情。

我必須稱讚監管機構在電盈事件中做得不錯，我覺得他們對公眾真的有交代。我不是指官司輸贏的問題，這屬其次，而是他們能及時解決，幫助法庭，這一點是要稱讚的，SFC做得很好。可是，在另一件事件中，我對它感到失望。我不知道這是它的問題，還是誰的問題，我說的就是中信泰富事件。這件事距今已經一年，這間公司在短短的時間內失去了百多億元，並拖延了差不多一個半月才公布消息，在此期間，公司高層還發放了虛假消息。這是十分清楚的，全部有公開的資料紀錄。報了案，說會調查，但到現在完全沒有消息，每個人都被蒙在鼓裏，似乎想不了了之。請問局長，是否今天又告訴我們甚麼都不能說，必須保密？如果告訴我們甚麼都不能說，我便再一次問局長，你是否應對司長說，要引用《公司條例》進行調查，然後把報告公開；否則公眾(尤其是受害者)便無法接受，覺得政府包庇這些大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何議員，其實你應該明白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的取態與監管機構是一樣的，我們都有很強的執法決心。那麼，關於個別案件的進度，其實你也知道，在監管機構內有一個原則，就是若不是在適當時候，是不可以把資料公布的。至於你提及的是否採用另一途徑，由財政司司長調查，我們已解釋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賦予證監會的權力是等同……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它擁有懲處能力，足夠處置很多需要調查的事件。因此，我看不到有需要作此安排。目前來說，證監會有權力。大家都看到，證監會有很好的track record，過去有很好的成績表，讓大家看到它有決心執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按你這麼說，一方面，你是說財政司司長不用調查，因為證監會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事，但另一方面，現時是否仍繼續調查？調查完結了沒有？甚麼結果？有甚麼交代？有沒有懲處？還是全部已放了，完全沒有問題？你甚麼也不能說，你怎麼向公眾交代此事呢？你對那些受到很大損失的人是否公道呢？我只想問你一件事，調查完結了沒有？只是這一點，可否告訴我們？還是調查仍在繼續呢？如果你說仍在調查，很快會有結果，那就算了，我再等吧。可是，如果你連這一句也說不出來，對不起，我只能帶人再來抗議，你怎可以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我有為難，在這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無法宣布這些事情……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說為難，但我看到董事正在出售股票，隨時會離開，他們取回金錢便走。在這情況下，你怎麼保障投資者呢？你呼籲全世界來投資，但原來我們的架構是這樣的，甚麼也沒有交代。對於董事，對於那些明顯或最低限度涉嫌犯法的人，可以完全沒有任何制約，但對於小公司又不是這樣，有些公司被停牌5年了，主席，有些公司被停牌5年了，你不去幫助那些小股東。我覺得你可能是厚此薄彼，原因可能是紅籌與其他有些不同。別人可能會這樣懷疑你，這些公司可能有特別的待遇。我不想這樣懷疑你，但你如何向外界交代呢？如果你今天仍是守口如瓶，不告訴我們如何處理此事，我只能告訴你，一方面我們要抗議，第二方面是你要修改法例。你沒有理由不向受害者交代，這樣是說不過去的。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我沒有補充，我想證監會在適當時候會交代。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我有不少問題想提出。第一是有同事提到銀行取消分行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由新界區蔓延到港島市區，早前是東涌的商場，現在是赤柱商場，都是因為領匯的問題而先後關閉。主席，我希望日後與局長再討論有關如何處理地方銀行的服務的基本政策，特別是一些發鈔銀行的服務，幾間發鈔銀行

沒有理由連基本分行服務都不提供。雖然領匯做得不對，但銀行不應該不提供服務。我希望局長回答。

第二點是，剛才有同事提及雷曼事件，我想問，實際上你們調查的最新數字為何？何時會完成所有有關投訴的調查？究竟政策局有否給予指示，要求監管機構何時完成調查工作。第三點是局方有沒有檢討這方面的政策，即銷售這些產品的所謂披露為本的政策。我知道局方在這兩份文件內提及，而監管當局也提到要維持這個政策。最近提到"優化"這個term，究竟如何優化這項政策？剛才有同事說，當局應考慮不讓一些人購買某些產品，我倒認為當局應考慮不可在零售的"open counter"售賣某些產品。這些建議會否在優化政策下考慮。有人提到所謂風險披露的問題，如何評估該投資者所能承受的風險呢？其實，我告訴你，如果我到10間銀行，10間銀行的評估都不同。假設甘乃威到甲銀行，它可能認為我只能承受低風險，但假如我到乙銀行，它可能評估我能承受高風險。監管機構為何不能劃一這些所謂投資者的風險評估準則？你說產品不能劃一，但為何不能劃一對投資者的profile進行風險評估的準則呢？

第三點，最後一點，我們今天在文件內看到一些以往似乎沒有看過的新資料，就是第11段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局長可否講解一下這個建議？我知道當局要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這一點我聽聞過，但投資者教育局是甚麼東西？是否類似現時的消費者委員會？這個局究竟如何運作？在投資者的教育方面，這個局發揮甚麼作用？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簡短回答。關於銀行取消分行等各方面的情形，我們一如既往，十分樂意向立法會交代有關資料。以往，我們亦就這項議題進行不同的跟進工作，我們會留意此事。

關於雷曼的調查，我們收到兩個監管機構的消息，它們預計明年3月可以完成調查。根據金管局給予我們的資料，該局會在明年3月完成調查。關於這方面的事宜，我們屆時可再研究。

關於優化披露為本的政策，根據證監會的文件，有多項工作正在進行。我剛才說過，例如在購買結構性產品方面，甚麼人可以購買呢？我們正就這方面的一些要求進行諮詢，例如在購買一些有衍生工具成分的產品時，該投資者本身是否須對衍生工具有所認識呢？我們正就這方面進行諮詢。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說明

如何優化披露為本的制度，就是要在銷售層面上對投資者本身的瞭解有更高的要求。我不能在此詳細說明，但大綱是希望把投資者分類，可能根據他們的投資經驗、投資知識分類，以後在合適的層面監管。

關於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大致是這樣的：以往投資者教育主要是由證監會負責，我們認為需要有一個跨界別的機構負責，它的覆蓋層面必須較證監會批出產品的覆蓋層面廣闊，這就是有關跨界別的構思。至於投資者教育局的工作，我們仍在研究如何針對本地市場和投資者的需要，增強投資者為自己的投資需要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已是12時30分，由於仍有兩位同事尚未在第一論發問，包括我自己在內，共有三位，還有葉劉淑儀議員，我們把會議延長至12時45分，好嗎？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我們正經歷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有些人說我們已度過最壞的時刻，正在走出谷底。在經歷翻天覆地的經濟危機後，我們看到首份《施政報告》。不過，今天局長給予我們的文件，確實令我們有點失望。當中多項建議是有關討論多時並正在進行的法律改革，有些是小修小補的問題，有些是空泛的處理方式。其實，在全球經濟日漸一體化後，沒有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可以說是百分之一百安全的。

我想問政府，經歷這次風暴後，政府會否研究香港成立央行呢？原因是目前的金管局沒有一般央行的所有功能，包括作為政府銀行的功能。作為政府銀行是重要的，因為最近我們要求其他私營銀行盡量幫助中小企盡快從金融沖擊中復甦，但勸說了多遍，即使給予90%的擔保，也未能完全說服銀行給予貸款。至於利息的釐定方面，也並非金管局可以處理。在投資方面，也並非像新加坡或內地般設有正式獨立的國家或政府投資銀行。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研究在香港成立央行，處理更嚴峻的經濟沖擊。

第二個問題是，整份文件沒有提及我們早前曾討論的金融業申訴專員問題。唯一比較接近的是第11段所提及的金融糾紛調解機制，但內容非常空泛。我想問，其實文件沒有提及申訴專員這方面的問題，是否如政府一貫的做法，不說就是不存在呢？第三個問題我想跟進的是……

**主席：**先讓局長回答吧。

**何俊仁議員：**是否擴音器失效？

**主席：**有聲音的，大家也聽到。

**湯家驊議員：**第三點，我想跟進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我認為局長的答案非常不能接受，因為一間上市公司一半的資產在一夜間失去，如在其他國家，財政司司長會即時引用《公司條例》的權力進行全面調查。可是，局長卻把責任推卸給證監會，證監會調查一年多仍沒有結果，他只能替我們向證監會查詢有關情況。我認為這不是負責任的回應，政府應該着緊，政府自己不調查，也應向證監會詳細追問為何不調查；若調查的進度不好，政府、財政司司長——即你的上司——應運用他在《公司條例》下的權力，即時全面調查。

**主席：**局長。三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第一個問題，其實，香港金融管理局基本上發揮了一般央行的功能，包括在整體金融市場(尤其是貨幣市場)上的功能、在銀行監管方面的功能，這亦是一般央行的功能。因此，唯一的分別可能是美國聯儲局在銀行監管方面的功能不僅由一個局負責，可能由不同人負責。就香港來說，其實金融管理局發揮的功能……

**湯家驊議員：**我的問題不是指監管，而是政府銀行的功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正想說這一點。一般央行不負責你剛才所說的事情，政府銀行並無央行的功能，香港是以市場為主導的地方。至於你所說的政府在投資方面……投資銀行，我們沒有走新加坡的模式。我們的情況是，政府的盈餘……政府在外匯基金方面的管理……是為了保護我們金融的穩定、保護我們的Currency Board(即貨幣發行局)機制的穩定，這項政策符合香港一貫的經濟理念。

至於金融糾紛調解機制，我們目前正在研究，在年底會發表諮詢文件。我們會參考很多地方的情況及香港的情況，然後進行諮詢。

**湯家驊議員：**是否已放棄金融申訴專員的提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其實，在外國採用不同的 terms，有些地方稱為 financial service ombudsman、有些地方稱為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我們所採用的 terms，在廣義上是同一意思。

至於第三點關於調查，即對公司進行調查，我再申明一次，證監會有足夠的權力，也有這項使命維持我們本身的……

**湯家驊議員：**……一半資產竟在一夜間消失了，財政司司長不調查此事，他何時才運用他的權力？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已超出時間，這些問題我們有機會可以再跟進。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這個擴音器行不行？

**主席：**你說吧，我們會聽到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及局方在文件中及在不同場合中也提到，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亦擁有很活躍的國際股票市場，亦提供了一個好的平台，供香港、內地及外國公司在香港集資上市；我們也有很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很多不同地方的公司選擇在香港銷售產品。

近期，我們看到證監會因應過往一些事件，例如雷曼迷你債券事件，作出了一些修訂或改善。可是，我們留意到有關修改最重要的一環是，它們為求保護自身而築起一道防火牆。它們沒有事前向業界或持份者瞭解這些建議會對市場運作帶來甚麼影響，包括會否影響公司選擇不來香港投資，或不來香港銷售產品；會否影響我們整個金融市場的靈活性，例如最近國內的債券上市，就是很好的例子。舉例而言，每間公司、每間銀行必須把程序解釋得一清二楚，因此出現了很多投訴，相信你也聽到了，這些公司或銀行花兩小時也不能完成一宗生意。最近亦有諮詢……昨天我曾詢問你，局長……業界人士說，當局沒有徵詢他們的意見，又不知道他們的需求，這樣便把建議推出來。

局長，你可以做些甚麼，讓證監會在這方面事先與你多溝通和搜集多一些市場意見，才發出諮詢文件呢？我們不可以只容許他們為了保護自己，然後.....他們發出的規則當然是嚴謹的，待日後要把規則放寬時，他們便會說與其無關，這只是順應你們的要求罷了，他們根本不去瞭解市場的運作及意見。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對於議員的提問，我簡單回答。過去，例如證監會的諮詢工作，當然是由證監會獨立進行，但局方與證監會在釐定整體政策的方向時經常溝通，而當局亦瞭解證監會進行諮詢時，曾進行內部分析和與業界溝通，但當然要待諮詢文件出台後，才真正有機會讓各界參與討論。整體來說，我們需要證監會做的工作包括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同時，證監會也要監察整體市場的發展需要，他們同時有兩個不同的目標。就政策局而言，我們會留意與業界溝通方面、諮詢方面的意見表達；在政策目標方面，我們會跟進證監會以後的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提到他們首先會進行內部分析，但我聽聞業界說，他們分析出來的結果或提出來的諮詢文件，業界有很多反對聲音和不同意見，是否他們在分析上出現了一些問題呢？否則，沒有理由有這麼多意見.....意見固然會有，但反對意見和不認同的意見這麼強烈.....在這方面，雖說他們會獨立處理，但政府可以怎麼做，讓他們聽取外間更多信息呢？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我想有反對意見不足為奇，任何諮詢也有反對意見。政府的取態是樂意聽取反對意見，並會邀請證監會充分考慮這些反對意見和國際市場的發展，然後在整體政策目標下訂立新的政策。

**主席：**好的，謝謝。各位同事，現在只餘下兩、三分鐘，不如這樣吧，葉太，我發問之後，接着是你發問，然後由局長回應，好嗎？我的問題很簡單，主要來說，接下來當局將會發表多份諮詢文件，經我計算，最少有7至8份諮詢文件，當中多份會在今年年底發表，而隨後會有不少公眾假期。當然，我非常明白，大家熱

切期望能盡快對金融監管機制作出改善，但在短時間內發表這麼多份諮詢文件，我擔心的是，第一，業界未必容易消化得來，市民也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向政府提出一些真正有益、有建議性的意見。因此，我有一個簡單的想法，就是當局會否把工作分段進行，先完成一件事件，然後再着手另一件呢？這樣，我相信對市民會有更多好處。對政府來說，我相信亦有好處，當局可以有充足時間聽取業界或市民的意見，無須把多項事情集中起來處理。剛才大家也提到當局須就多項有關《公司條例》的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政府在這段時間會否也疲於奔命籌備這些諮詢工作呢？其實這亦是很大、很重的負荷，我想知道局長會否考慮適當地把這些諮詢工作攤分，讓當局更容易聽取意見呢？

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我的問題也很簡單，局長，你無須立即回答。政府提出金融創新，其實我很欣賞。你說推廣伊斯蘭產品，雖然可能別人"龍船快過馬"，但你去努力，也是應該的。可是，業界向我反映一項很適合在香港推行的高端金融服務業，就是captive insurance，專屬保險，即由大規模的跨國公司自行承保。日後我們國家越來越多跨國公司，它們有需要做專屬投資。因此，這項業務應該在香港發展，因為我們有很多律師行、保險公司等帶動業務。有人投訴說，他們不需要稅務優惠，只是希望《稅務條例》作一些澄清，但稅務局的反應非常冷淡，沒有首長級人員接見他們，就連senior assessor不算高級的人員接見他們時，也完全不肯談政策上的問題，局長，可否考慮一下呢？我的建議以書面提交給你，好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好的。

**葉劉淑儀議員：**因為這方面的業務對香港有益，我們需要發展高端業務。

**主席：**好，我們請局長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關於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其實有關captive insurance的意見，我一直收到。如果涉及技術性的事宜，我樂意幫助業界及稅局進行研究，多謝你。至於主席關心的問題，其實我也很關心，但沒有辦法，接下來有很多工作，我計算過，我們要進行的監管市場及市場開拓工作已有10項，再



加上其他，就不只10項，有10多項了。我可以考慮主席的意見，在適當時候調較某些項目的時間。可是，有些事情不可以等，我們必須推行，不過我會考慮主席的意見。

**主席：**OK，多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主席。

*(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9日